

ICS 65.120  
B 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880—2009

---

## 饲料添加剂 氯化钠

Feed additive—Sodium chloride

2009-05-26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华中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齐德生、于炎湖、张妮娅。

## 饲料添加剂 氯化钠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饲料添加剂氯化钠。该产品作为饲料中钠离子和氯离子的补充剂。

分子式:NaCl

相对分子质量:58.44(按2007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42 食盐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T 13025.1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粒度的测定
- GB/T 13025.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白度的测定
- GB/T 13025.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
- GB/T 13025.10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亚铁氰化钾的测定
-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3081 饲料中汞的测定
- GB/T 13083 饲料中氟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 GB/T 13085 饲料中亚硝酸盐的测定 比色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3 要求

#### 3.1 感官指标

白色、无可见外来异物、味咸,无苦涩味、无异味。

#### 3.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氯化钠(以 NaCl 计)/%	≥	95.50
水分/%	≤	3.20
水不溶物/%	≤	0.20
白度/度	≥	45
粒度(通过 0.71 mm 试验筛)/%	≥	85

## 3.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卫生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指 标
总砷(以 As 计)	≤ 0.5
铅(以 Pb 计)	≤ 2.0
总汞(以 Hg 计)	≤ 0.1
氟(以 F 计)	≤ 2.5
钡(以 Ba 计)	≤ 15
镉(以 Cd 计)	≤ 0.5
亚铁氰化钾(以 $[\text{Fe}(\text{CN})_6]^{4-}$ 计)	≤ 10
亚硝酸盐(以 $\text{NaNO}_2$ 计)	≤ 2

## 4 试验方法

所用试剂和水,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

## 4.1 鉴别

## 4.1.1 氯离子鉴别

取 1 g 左右的样品于 125 mL 三角烧瓶中,加入 50 mL 水,搅匀使之溶解,再加入 10 mL 0.1 mol/L 硝酸溶液,摇匀,滴加几滴 0.1 mol/L 硝酸银溶液,应有白色沉淀。

## 4.1.2 钠离子鉴别

取 1 g 左右的样品加 10 mL 水于小烧杯中制成试液。

先将铂丝蘸浓盐酸在酒精灯无色火焰部灼烧至无色,再用铂丝蘸取少量试液在酒精灯无色火焰部灼烧,火焰应呈黄色。

## 4.2 感官指标

取样品 100 g 置于洁净白瓷盘,用眼观其色泽和是否有外来杂物,用鼻闻其气味,用口尝其滋味。

## 4.3 白度

按 GB/T 13025.2 规定执行。

## 4.4 粒度

按 GB/T 13025.1 规定执行。

## 4.5 氯化钠含量的测定

按 GB/T 6439 的规定执行。

## 4.6 水不溶物、钡含量的测定

按 GB/T 5009.42 规定的方法执行。

## 4.7 铅含量的测定

按 GB/T 13080 的规定执行。

## 4.8 氟含量的测定

按 GB/T 13083 的规定执行。

## 4.9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13025.3 规定执行。

## 4.10 总砷含量的测定

按 GB/T 13079 规定执行。

#### 4.11 总汞含量的测定

按 GB/T 13081 规定执行。

#### 4.12 镉含量的测定

按 GB/T 5009.15 规定的方法执行。

#### 4.13 亚铁氰化钾含量的测定

按 GB/T 13025.10 规定执行。

#### 4.14 亚硝酸盐含量的测定

按 GB/T 13085 规定执行。

#### 4.1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执行。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同一批号产品可以作为同一抽样批次。

#### 5.2 抽样方法

按 GB/T 14699.1 饲料采样方法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采样时,将采样器自包装袋的上方斜插入至料层深度的四分之三处采样,将采得的样品充分混合均匀后,按四分法缩分至约 500 g,立即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具塞广口瓶中,密封。瓶上粘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瓶用于检验,另一瓶保存备查。

#### 5.3 检验类别

##### 5.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生产单位都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包装、标签、标志、净含量、感官和理化指标。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 5.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感官、理化和卫生指标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2)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3)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5.4 判断标准

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重新进行复检,复检结果若仍有不合格项时,则判定整批产品不合格。

### 6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6.1 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包装袋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内容按 GB 10648 执行。

6.2 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的大包装必须使用内衬聚乙烯薄膜的纸箱、编织袋,每件重量为 25 kg 或 50 kg,也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包装应附合格证,并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数量、批号、检验员姓名(代号)。

6.3 饲料添加剂氯化钠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运输途中器具捆扎牢固,确保完好无损,防止雨淋、受潮,禁止与能导致盐质污染的货物混装。

6.4 饲料添加剂氯化钠贮存中要妥善保管。存放仓库要通风,防止雨淋、受潮,堆放的饲料添加剂氯化钠产品上应有遮蔽、下有隔板,禁止与能导致污染的货物共贮。